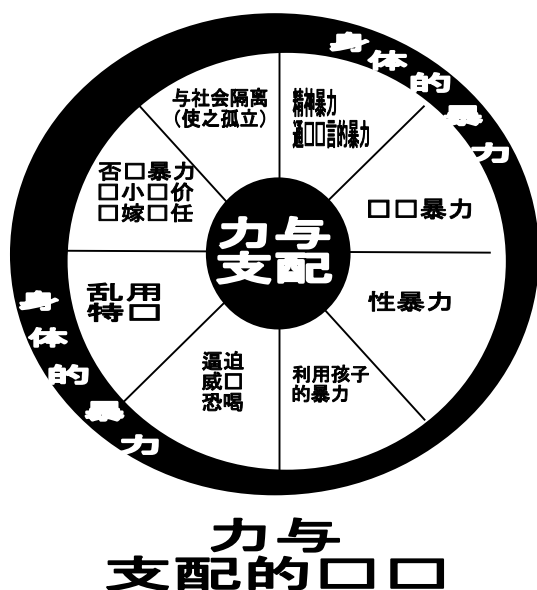


为什么会发生 DV？

DV 的本质是对弱者的支配、控制



DV 是指在特定的配偶间，不是经常发生的个人间的小打小闹，而是指在社会上存在的那种“男尊女卑”的观念的影响下，在恋爱婚姻关系下在意志上对女方进行支配的行为。上图充分地表示说明了这种构造。一旦这个车轮运转起来，对暴力的不安、紧张感、恐惧感、无力感逐渐地会变成对施暴者的要求进行最优先地考虑服从。

“孩子需要父母”“男主外女主内”这种社会规范性的概念使女性在经济上难以独立，使离婚变得很难，是难以脱离暴力环境的一个重要因素。

DV 的影响

DV 不仅直接地使肉体受到伤害，还会以失眠、头痛、心悸、腹泻、胃痛等身体病症表现出来，甚至不少发生 PTSD 即心灵受到伤害而产生心理障碍。

DV 家庭的孩子一定会受到影响。据说亲眼目睹了 DV 的孩子会出现夜里哭闹、小便失禁等不安定症状。在成长过程中由于情绪不稳定从而不善于与人交往，使人际关系等受到深刻的影响。

上图是在美国明尼苏达州德卢斯市的家庭暴力研究项目制作的基础上做出的。

请不要独自一人烦恼来咨询吧...

【DV 咨询热线】

●大阪府女性咨询中心

服务时间 9:00~20:00 * 节假日、年初年末除外

电话 06-6949-6022

06-6946-7890

地址 大阪市中央区大手前 1-3-49

ドーンセンター3 楼

●配偶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池田儿童家庭中心内)

服务时间 9:00~17:45

* 周六、周日、节假日、年初年末除外

电话 072-751-3012

地址 池田市满寿美町 9-17

市政府为女性提供接待咨询和电话咨询服务。让谁听听你的诉说你会感到轻松一些的。请不要有“因这种事情烦恼真羞人”的想法，请放心地咨询吧。

●为女性开的接待咨询

帮您清理生活中的各种烦恼不安，勇敢地向前迈进一步，有专业的女性咨询员接待您。(要预约)

时间：每周二、周五 13:00~16:00

* 节假日、年初年末除外

地点：男女协作参画室（男女協働参画ルーム）

费用：免费

预约电话：072-724-6943

●为女性开的电话咨询

女性面临着各种问题，如果想让谁听听你的烦恼不安，女性咨询员会认真倾听一起考虑。

时间：每周一、周三 13:00~16:00

* 节假日、年初年末除外

电话：072-723-3654（咨询专用）

箕面市人权文化部人权施策室（男女协作参画室）

〒562-0015 箕面市稻 1-14-5 市政府第 3 别馆

电话 072-724-6943

FAX 072-725-8360

E-mail jinken@maple.city.minoh.lg.jp

<http://www.city.minoh.lg.jp/jinken/index.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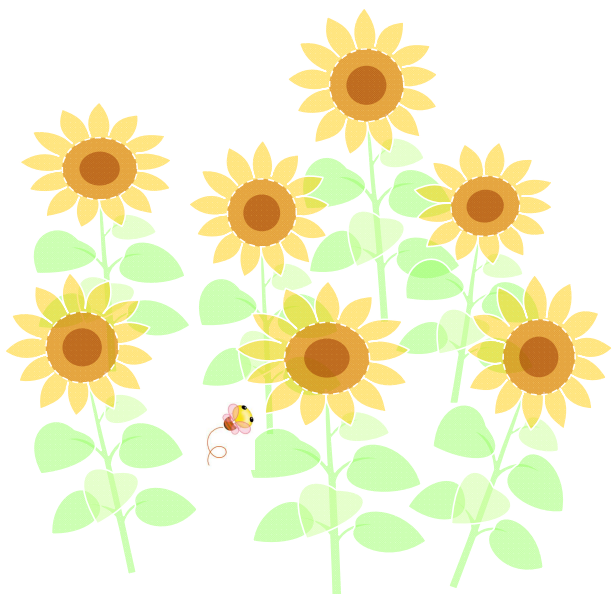
平成 22 年(2010 年) 11 月发行，平成 31 年(2019 年) 4 月修订



Domestic Violence

家庭暴力

你
安全安心地
生活着吗？



你知道家庭暴力(简称 DV)吗？DV 不是我们常常说的「夫妻吵架」的一种，也不仅仅是当事人自身的问题。作为社会问题，我们每一个人对 DV 的正确理解是解决 DV 问题开始的第一步。

箕面市人权文化部人权施策室（男女协作参画室）

DV

是指来自丈夫或恋人等有亲密关系的人所施加的暴力。

DV 不单是对身体的暴力

听到暴力，人们会自然联想到使身体受伤的身体暴力。实际上精神上的、经济上的、性的暴力等暴力复杂地牵连在一起。

身体暴力

拳打、脚踢、用力猛撞、抓着头发拖、向身上扔东西、用菜刀切割、掐脖子、从台阶上推下去、用烟头烫、泼热水 等

精神暴力

说脏话、漫骂、威胁、大声怒吼、不理不睬、关在门外、打坏重要的东西 等

性暴力

强行不想要的性行为、不配合避孕、强行人工流产、给看色情画面、象工具一样对待 等

口口暴力

不让工作、不给生活费、详细询问钱的去向、不断地借债 等

社会暴力

限制与父母兄弟姐妹及朋友们的交流、查看电话和电子邮件、偷听、监视行动 等

利用孩子的暴力

在孩子面前施加暴力、在孩子面前骂“混蛋、你不配做妈妈”、使孩子陷入危险境地(包括虐待孩子) 等

有时会说“你们是靠谁吃饭的！”“你只不过是女人”。“只是轻轻地推了一下”“每家都这样”“是你做了让我发火的事”把施暴的原因推加到别人身上，从轻到重慢慢升级，有时甚至威胁到生命。

DV不只限于男性对女性，女性对男性也有。男性同伴、女性同伴之间也有发生。

DV的周期是怎样的？



据说DV有三个循环期。所有的都像图中表示的一样，施加暴力后反省道歉,表现出强烈的爱情。使受害者自认为“是我做了让他不高兴的事情”从而一时陷入自责之中。于是想“平时和蔼的他才是真正的他”“以后他会对我好的”产生期待感，维持现状。对加害者来说,为了维持自己的心理安定需要对对方进行虐待，所以用不了多久又开始积蓄紧张，再次会因生活小事大打出手。在这样不断循环中，施暴的程度越来越变本加利，使问题深刻化，慢慢地使受害者失去了逃跑的机会和力气。

DV 就发生在你的身边

如果你受到了DV

共同生活相爱的伴侣或是相恋的情人突然有一天对你又是打又是踢，每天大骂“傻瓜、笨蛋”。无论是谁都会吃惊得不能相信眼前发生的一切。但是，如果你受到了这样的暴力请千万不要一个人抱有“只要我忍一忍就行了”的想法，请和我们谈一谈吧。

无论是对身体的暴力还是对精神上的、性的暴力都是施加暴力的一方不好，遭受暴力的你没有过错。家庭内部的暴力向外部揭发出来的确需要很大的勇气，但是为了自己和孩子们的安全、为了将来，对你来说向外求救援助是你的重要权利。

在大阪府有为你解决烦恼提供咨询服务的机关,有可以紧急一时避难的设施，还有警察。“又没有受到很严重的伤，是不是太小题大作了…”请千万别这么想。为解决你的问题我们可以与适当的专门机关进行协调。是暴力夺走了你本来应有的能力，令你感到“痛苦”的事情比任何事情都要优先解决。



如果你身边有人是受害者的话

首先，请耐心地聆听深受DV之苦的人诉说，并且相信她讲的内容。然后告诉她说“不是你不好”。如果说了“不能不听他的解释啊”“这么点的小事都忍不了”等的话或表现出这样的态度，不但起不到任何帮助作用，还会刺伤受害人。好不容易鼓起勇气开始说的话也被打断了。

因受着“家丑不可外扬”的意识的影响,还有即便是看到周围有人因受暴力身体上留下的伤痕，只要那人说“是骑自行车摔的”就会觉得深问了太失礼而不再问。

但是，无论是任何关系下的暴力都是绝对不能容许的。发自内心的鼓励、大量提供认为有帮助价值的情报，对受害人来说会起到无限的帮助。如果是处在紧急的情况下，不要一个人解决，请找DV咨询机关或是警察咨询。

说给施加暴力的你

你有没有因受“男人赚钱养老婆”“男人不吐儒言”…“这样的话就有男子气”等观念的影响而失去了自我？工作累了的时候、不顺心的时候,有没有把不满与怒气都发在力量上、经济上处在弱小无力的配偶和孩子身上？有没有为所欲为、隐瞒施加暴力的事实真相、把责任转嫁给对方？配偶是与你不同的独立的人，不是你的所有物，是你重要的同伴。脱下“男子气”的外罩，反省“男子气”施加给对方的生活状况，用语言把自己的心情表达出来。暴力和恐惧什么都创造不出来。

你知道DV防止法吗？

防止来自配偶的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DV防止法）于平成13年（2001年）4月6日表决通过并于半年后开始实施。[平成13年（2001年）4月13日公布，10月13日实施。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等的规定于平成14年（2002年）4月1日施行]

在平成16年（2004年）12月，保护命令的对象扩大到原配偶，同时还设定了禁止接近被害者的孩子的禁止接近命令制度，退去命令的强行离开期间延长到两个月等以这两项为中心的修改法成立并实施了[平成16年（2004年）12月2日修改法施行]。

DV防止法于平成20年（2008年）1月进行了第二次的修改并实施。内容为即便是威胁也可以陈述、申请保护。保护命令规定禁止向被害人打电话、发电子邮件，禁止接近被害人亲属。同时规定各市镇村有义务策划制定改善基本计划、改善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保护命令的通知可以由裁判所发给支援中心等[平成20年（2008年）1月11日施行]。

另外，平成26年（2014年）1月，此法律也同样适用于共同生活的交往对象（没有进行类似于婚姻关系的生活的同居者除外）的暴力及受害者。随着扩大了适用范围的修改法的成立与实施（平成26年（2014年）1月实施）法月3日律的名称也改为了《配偶暴力和受害者保护等的相关法律》

谁可以适用？

这个法律适用于 ①配偶者 ②有事实上的婚姻关系或同样情况的人 ③离婚后仍继续遭到来自原配偶对身体的暴力的人④受到出自同居的交往对象（没有进行类似于婚姻关系的生活之同居者除外）之暴力的人。

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以DV为中心的专门公共机关。从平成14年（2002年）4月起大阪府女性咨询中心和大阪府儿童家庭中心承担起了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的作用。

在这里不但可以进行身体暴力的咨询，还可以进行各种各样的关于DV的咨询。同时还介绍相关的机关单位，进行在医学上、心理上的支援。提供利用一时保护、经济自立，利用保护命令制度及紧急一时避难设施等的信息和援助。

当发现有人受到暴力时

发现暴力的人有责任向警察或配偶者暴力咨询中心通报。在工作上有守秘义务的医生、从事医疗方面工作的人可在尊重本人意志基础上通报。同时应该向被害人提供中心等的信息情况。确保被害人的安全是最优先的。

DV是犯罪！

关于保护命令

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地方裁判所

申请保护命令。

（对身体施加更厉害的暴力从而使生命受到威胁，或对身体有遭受重大伤害危险时）

保护命令有以下五条。

- ①六个月期间禁止纠缠被害人及在被害人的附近徘徊【接近禁止命令】
- ②在对被害人的禁止接近命令期间，禁止8项行为【电话等禁止命令】
- ③在对被害人的禁止接近命令期间，禁止纠缠与被害人同居的孩子【对被害人的孩子的接近禁止命令】
- ④在对被害人的禁止接近命令期间，禁止纠缠被害人的亲属等【对被害人的亲属等的接近禁止命令】
- ⑤有两个月期间，加害人要离开与被害人共同生活的家【退去命令】

如果违反此保护命令，将被判一年以上的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保护命令需要①～③的书面材料。

- ② 受到对身体的暴力或是威胁生命等的事实情况
 - ② 遭受对生命、身体重大危害的大事情
 - ③ 向配偶者暴力咨询支援中心、警察咨询的事实；咨询过的机关单位的名称；咨询的日期；咨询的内容；对咨询所采取的措施
- ※ 如果没有向DV中心或警察咨询，需要附加记载关于遭受暴力内容的所定项目的宣誓供述书。